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058號

原告 楊欽賢

陳鳳琴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銘助律師

被告 協威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協威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洪清文

被告 固地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固地威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洪清文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俊茂律師

紀冠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股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9月12日上午10時1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原告具狀表示兩造業已達成和解，請求再開辯論，為求紛爭圓滿解決，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嘉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麗靜